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發售證券的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在並無於美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建議發售或出售證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而現時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無義務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而該等活動一經展開，乃按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一段限期內結束。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304,220,000**股，包括**202,809,074**股新股及**101,410,926**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422,000**股(或會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3,798,000**股(或會調整)
-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15**港元，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0015**美元
- 股份代號：**496**

全球協調人、配售經辦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市日期」）開始買賣。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基於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按招股章程的相關規定考慮。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15,21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只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表示，而且亦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i)暫定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的30,422,000股股份及(ii)在香港及依據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S條例進行的離岸交易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144A規則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暫定配售273,798,000股股份的國際配售。若干銷售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要求該等銷售股東出售不多於45,633,000股額外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銷售股東與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達成協議釐定發售價，而無論如何定價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削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股份2.55港元至3.15港元）。在此情況下，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在決定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如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則即使按上文所述調低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銷申請。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銷售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並無在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會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息向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退還所繳交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

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實際所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亦會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退還款項，此外亦會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退還款項。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已選擇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於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則閣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或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刊登的公佈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已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只有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票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以英文(除另有指明外)填妥**白色**申請表格及親筆簽署有關表格。至於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請(i)以英文(除另有指明外)填妥**黃色**申請表格及親筆簽署有關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同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瑞士銀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及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區(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號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舖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舖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舖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道4-4A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商場2號舖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投資者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以上地址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彼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除招股章程及其隨附的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於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一個認購申請開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兩組股份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

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

預期有關國際配售的接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周小松及祝建其，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陸運剛及史正富。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